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核华东
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金证通评报字[2017]第 112 号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核华东新能
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说明**

金证通评报字[2017]第 112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5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17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	25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见附件一）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东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总额 25,487.33 元，其中：流动资产 21,933.65 元，非流动资产 3,553.68 元；负债总额 61,329.38 元，其中：流动负债 61,329.38 元，非流动负债 0.0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842.05 元。详细见下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33.65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	应付账款	-
预付款项	-	预收款项	-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379.48
其他应收款	19,800.00	应付利息	-
存货	-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60,949.90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21,933.65	其他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1,329.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非流动负债：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借款	-
长期应收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0.00	长期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专项应付款	-
固定资产	3,553.68	预计负债	-
在建工程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工程物资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固定资产清理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债合计	61,329.38
油气资产	-	所有者权益：	

说明三 资产评估说明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	-	实收资本	-
开发支出	-	资本公积	-
商誉	-	减：库存股	-
长期待摊费用	-	盈余公积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未分配利润	-35,84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4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25,487.3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87.33

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5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所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主要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有6家,均未实际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权益)比例	股权性质	账面净值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2016/3/10	100.00%	控股	0.00	6,000.00	0.00
2	中核华东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16/4/12	100.00%	控股	0.00	1,000.00	0.00
3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5/10	100.00%	控股	0.00	1,000.00	0.00
4	中核华东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2016/7/5	100.00%	控股	0.00	2,000.00	0.00
5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7/25	100.00%	控股	0.00	6,000.00	0.00
6	福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8/2	100.00%	控股	0.00	2,000.00	0.00
	合计				0.00	18,000.00	0.00

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权益)比例	股权性质	账面净值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2016-04-12	100.00%	控股	0.00	500.00	0.00

说明三 资产评估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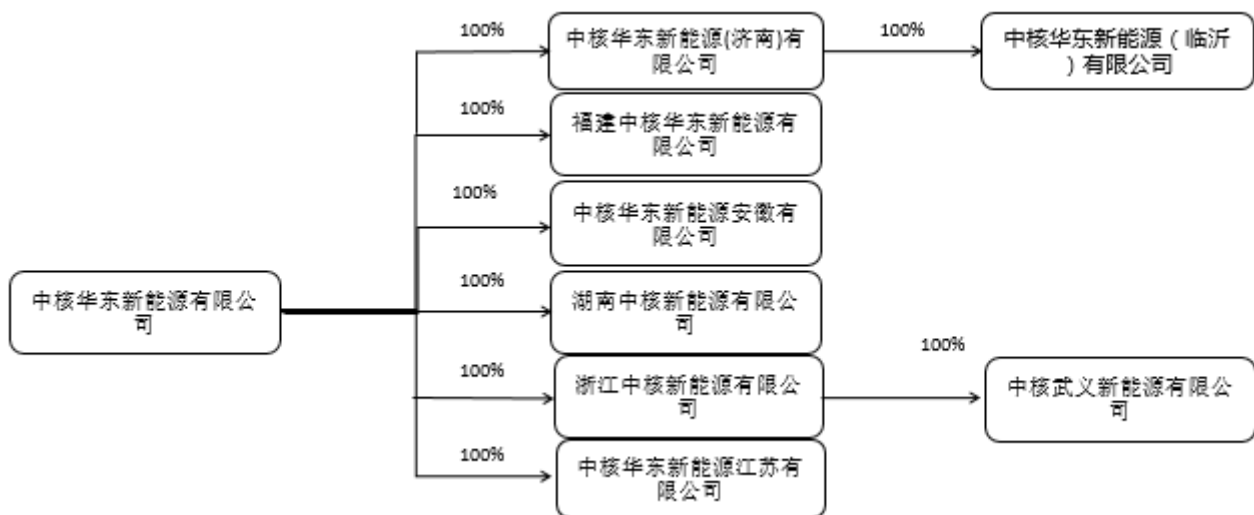
	合计				0.00	500.00	0.00
--	----	--	--	--	------	--------	------

(2)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权益)比例	股权性质	账面净值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中核武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8-22	100.00%	控股	0.00	1,000.00	0.00
	合计				0.00	1,000.00	0.00

评估基准日,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各级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各级公司概况如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A. 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北路以西新生活家园 38 号楼
 1-219-1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796B4F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10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说明三 资产评估说明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由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C.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720.46	15,402.58
负债合计	10,001.00	20,001.00
股东全部权益	-5,280.54	-4,598.42
项 目	2017 年 1- 6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82.12	-4,598.42
净利润	-682.12	-4,598.42

(1-1) 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A. 公司基本信息

名 称：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 78 号华通国际商务大厦 B 座
1905 室
法定代表人：侯绪民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C8XQF5Q

说明三 资产评估说明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12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4月12日，取得临沂市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C.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587.43	5,050.09
负债合计	10,000.00	10,000.00
股东全部权益	-5,412.57	-4,949.91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62.66	-4,949.91
净利润	-462.66	-4,949.91

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网上进行简易注销公示，截止评估报告日，企业仍在注销进程中。

(2) 中核华东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A. 公司基本信息

名 称： 中核华东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住 所： 徐州市泉山区城南大道西侧雷鸣大厦508室

说明三 资产评估说明

法定代表人：侯绪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MHT8R2U
 成立时间：2016 年 0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4 月 12 日至 2036 年 0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中核华东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取得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C.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中核华东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326.61	9,795.59
负债合计	16,000.00	15,248.00
股东全部权益	-5,673.39	-5,452.41
项 目	2017 年 1- 6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20.98	-5,452.41
净利润	-220.98	-5,452.41

(3)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A. 公司基本信息

说明三 资产评估说明

名称：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65 室
 法定代表人：杜倩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35G8K
 成立时间：2016 年 0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5 月 10 日至 2056 年 05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C.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555.29	20,883.41
负债合计	158,838.83	143,638.33
股东全部权益	-148,283.54	-122,754.92
项 目	2017 年 1- 6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5,528.62	-122,754.92
净利润	-25,528.62	-122,754.92

(3-1) 中核武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A. 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中核武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王宅镇汤处村茶园
 法定代表人：王依民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8E7BH2U
 成立时间：2016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2日至2026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中核武义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8月22日，取得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C.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中核武义新能源有限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508.13	9,522.31
负债合计	5,000.00	10,000.00
股东全部权益	-491.87	-477.69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说明三 资产评估说明

利润总额	-14.18	-477.69
净利润	-14.18	-477.69

(4) 中核华东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A. 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中核华东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65号CBD中央广场2幢1405室
 法定代表人：姚安祥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XC089E
 成立时间：2016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7月05日至2066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中核华东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7月05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C.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中核华东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3,313.65
负债合计	10,000.00
股东全部权益	-6,686.35

说明三 资产评估说明

项 目	2017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利润总额	-6,686.35
净利润	-6,686.35

(5)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A. 公司基本信息

名 称：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1108

法定代表人： 杨飞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LJ09Q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25 日至 2066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太阳能发电（限分支机构）；生物质能发电（限分支机构）；生物质热裂解技术的研发及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由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C.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三 资产评估说明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31.66	2,553.45
负债合计	10,000.00	10,000.00
股东全部权益	-8,068.34	-7,446.55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21.79	-7,446.55
净利润	-621.79	-7,446.55

(6) 福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A. 公司基本信息

名 称： 福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罗星西路 78 号中佳花园 1# 楼 1 层 03 店面（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姚安祥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4A2911W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02 日至 2036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福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取得福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C.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福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255.10
负债合计	6,000.00
股东全部权益	-5,744.90
项 目	2017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利润总额	-5,744.90
净利润	-5,744.90

2. 实物资产：

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为2017年5月购置的联想笔记本电脑，账面原值为3,650.00元，账面净值为3,553.68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电脑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被评估单位无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企业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资产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一）清查组织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评估人员根据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初步），按专业划分为财务、设备 2 个评估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实施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二）清查实施步骤

1、指导被评估企业财务与相关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申报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其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初步审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写不全、错填、漏填、资产项目填写不明确等现象，对发现的问题提请被评估企业人员及时更正。

3、现场核查

评估人员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对申报资产进行了现场核查。对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通过访谈、函证及账龄分析了解其真实性及回收（偿付）可能。对实物资产主要采用逐项清查和抽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查方法，核查其数量、使用环境及状态等。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做到“账”、“表”、“实”相符。

5、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进行调查，收集、查验相关权属证明资料。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提请被评估企业核实，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中核华东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新设成立常山中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取得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拟投资建设常山县30MW农林光互补电站项目,截止评估报告日该项目尚在前期筹备阶段。

三、核实结论

通过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核实,对实物资产的数量和状况进行现场盘点和勘查,对其他资产及负债进行真实性检查,没有发现申报内容与账面记录和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申报评估的资产和负债账账、账实、账表相符。除以下事项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清晰。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如下事项:

1、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均未缴纳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权益)比例	股权性质	账面净值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2016/3/10	100.00%	控股	0.00	6,000.00	0.00
2	中核华东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16/4/12	100.00%	控股	0.00	1,000.00	0.00
3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5/10	100.00%	控股	0.00	1,000.00	0.00
4	中核华东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2016/7/5	100.00%	控股	0.00	2,000.00	0.00
5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7/25	100.00%	控股	0.00	6,000.00	0.00
6	福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8/2	100.00%	控股	0.00	2,000.00	0.00
7	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2016/04/12	100.00%	控股	0.00	500.00	0.00
8	中核武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8/22	100.00%	控股	0.00	1,000.00	0.00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一）货币资金的评估

列入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账面值 2,133.65 元，均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共 1 个存款账户，为人民币存款账户。评估人员审核了银行存款账簿记录、银行存款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并会同审计机构对所有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银行存款日记账与总账、银行存款评估申报表金额相符，银行回函与对账单金额相符。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 2,133.65 元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2,133.65 元。

（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20,000.00 元，坏账准备 200.00 元，账面余额为 19,800.00 元。其他应收款共 1 个结算对象，内容为个人备用金。对其他应收款主要核实户名或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日期、账龄、账面金额。评估人员核实了经济行为发生的原始凭证及账簿记录，核实结果明细账、会计报表、申报明细表三者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具体分析了往来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等，借助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分析债务人资金、信用等状况，对各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作出判断，从而确定评估值。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往来款项，本次未发现无法收回的情况，按照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9,800.00 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0.00 元，包括 6 家被投资企业，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说明三 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权益)比例	股权性质	账面价值(元)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2016/3/10	100.00%	控股	0.00
2	中核华东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16/4/12	100.00%	控股	0.00
3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5/10	100.00%	控股	0.00
4	中核华东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2016/7/5	100.00%	控股	0.00
5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7/25	100.00%	控股	0.00
6	福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8/2	100.00%	控股	0.00

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权益)比例	股权性质	账面净值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2016-04-12	100.00%	控股	0.00	500.00	0.00
	合计				0.00	500.00	0.00

(2)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权益)比例	股权性质	账面净值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中核武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8-22	100.00%	控股	0.00	1,000.00	0.00
	合计				0.00	1,000.00	0.00

清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收集与其他长期投资相关的企业章程、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这些书证的内容确定长期投资的存在。

B、核对合同文件或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确定长期投资数额及投资比例的正确性。

C、调查了解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情况,对全资、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程序进行延伸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对该公司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该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直接利用本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以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对其持股比例确定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详细评估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三 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权益)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100%	0.00	-10,693.11
2	中核华东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00%	0.00	-5,673.39
3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0.00	-148,775.41
4	中核华东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100%	0.00	-6,686.35
5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0.00	-8,068.34
6	福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0.00	-5,744.90
	合计		0.00	-185,641.50

截止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185,641.50元。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举例如下：

案例、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型平台公司）

1. 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1108

法定代表人：杨飞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5LJ09Q
成立时间：2016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7月25日至2066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太阳能发电（限分支机构）；生物质能发电（限分支机构）；生物质热裂解技术的研发及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7月25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6,000.00万元，由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说明三 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31.66	2,553.45
负债合计	10,000.00	10,000.00
股东全部权益	-8,068.34	-7,446.55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21.79	-7,446.55
净利润	-621.79	-7,446.55

上述数据摘自企业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2. 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清查了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确认企业已进行工商注册，但未实际出资。

被评估单位对该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100%，故本次评估对该长期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同母公司。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2.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列入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账面值 1,931.66 元，均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共 1 个存款账户，为人民币存款账户。评估人员审核了银行存款账簿记录、银行存款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并会同审计机构对所有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银行存款日记账与总账、银行存款评估申报表金额相符，银行回函与对账单金额相符。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 1,931.66 元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931.66 元。

2.2 负债

(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0,000.00 元，共 1 个明细账户。

经清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内容均为关联方内部往来款。对其他应付款，主要核实户名或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日期、账面金额。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账簿记录及业务发生时的原始凭证，核实结果明细账、会计报表、申报明细表三者金额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依据，对其他应付款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0,000.00 元。

3. 评估结论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1,931.66 元，评估价值 1,931.66 元，评估无增减值。

负债账面价值为 10,000.00 元，评估价值 1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068.34 元，评估价值-8,068.34 元，评估无增减值。

评估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31.66	1,931.66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合计	1,931.66	1,931.66	0.00	
流动负债	10,000.00	10,00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00.00	10,000.00	0.00	
净 资 产	-8,068.34	-8,068.34	0.00	

经上述分析，由于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8,068.34 元。

三、固定资产的评估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650.00 元，账面净值为 3,553.68 元，为企业于 2017 年 5 月购置的联想笔记本电脑。评估人员核对了固定资产台账、明细账及总账，查阅了有关发票及业务发生时的原始凭证，并对其进行了现场盘点。在核实历史成本并对其使用状况进行勘察后，评估人员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了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一)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现价-可抵扣增值税额

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询价，了解到该笔记本电脑在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 3599 元（含税），增值税率为 17%。

该台电脑的重置成本=设备现价-可抵扣增值税额
=设备现价-设备现价/(1+17%)×17%
=3,599.00-3,599.00/(1+17%)×17%
=3,076.07 元

(二) 成新率的确定

由于委估固定资产价值量较小，本次评估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委估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5 年，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0.14 年，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尚可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1-0.14÷5
=97%（取整）

(三)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076.07×97%
=3,000.00 元

经评估，固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3,000.00 元。

四、负债的评估

1.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余额 379.48 元，为未交个人所得税额。评估人员获取了纳税申报表，并查阅了相关的账簿记录及业务发生时的原始凭证，核实结果明细账、会计报表、申报明细表三者金额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依据，对应交税费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

为评估值。

经评估，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379.48 元。

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0,949.90 元，共一个明细项目，为与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对其他应付款，主要核实户名或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日期、账面金额。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账簿记录及业务发生时的原始凭证，核实结果明细账、会计报表、申报明细表三者金额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依据，对其他应付款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60,949.90 元。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 万元，评估价值-16.07 万元，评估增值-18.62 万元，增值率-730.20%。

负债账面价值为 6.13 万元，评估价值 6.1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5.44 万元，评估价值-34.06 万元，评估增值-18.62 万元，增值率-120.60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9	2.19	-	0.00
非流动资产	0.36	-18.26	-18.62	-5,172.2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56	-18.5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0.36	0.30	-0.06	-16.6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合计	2.55	-16.07	-18.62	-730.20
流动负债	6.13	6.13	-	0.00
非流动负债	-	-	-	

说明三 资产评估说明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负债合计	6.13	6.13	-	0.00
股东全部权益	-3.58	-22.20	-18.62	-520.11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就我们的评估结论而言，股东全部权益与账面值相比较，评估增值达-18.62 万元，增值率-520.11%。主要有以下变动因素：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18.56 万元，主要因所投资企业资产评估减值所致。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 2.5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6.1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2.20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 万元，评估价值-16.07 万元，评估增值-18.62 万元，增值率-730.20%。

负债账面价值为 6.13 万元，评估价值 6.1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58 万元，评估价值-22.20 万元，评估增值-18.62 万元，增值率-520.1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9	2.19	-	0.00
非流动资产	0.36	-18.26	-18.62	-5,172.2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56	-18.56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0.36	0.30	-0.06	-16.67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合计	2.55	-16.07	-18.62	-730.20
流动负债	6.13	6.13	-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6.13	6.13	-	0.00
股东全部权益	-3.58	-22.20	-18.62	-520.11

即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2.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负贰拾贰万贰仟元整）。

说明三 资产评估说明

本评估价值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

二、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就我们的评估结论而言，股东全部权益与账面值相比较，评估增值达-18.62万元，增值率-520.11%。主要有以下变动因素：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18.56 万元，主要因所投资企业资产评估减值所致。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评估结论是根据上述原则、前提、依据、方法、程序得出。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
- 4、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5、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6、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7、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四、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 1、截止评估基准日，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实际出资。
- 2、中核华东新能源下属子公司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网上进行简易注销公示，截止评估报告日，企业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 3、在评估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涉及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等经济行为，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重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 4、中核华东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新设成立常山中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取得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拟投资建设常山县 30MW 农林光互补电站项目，截止评估报告日该项目尚在前

期筹备阶段，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事项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5、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说明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核华东新能源下属公司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网上进行简易注销公示，截止评估报告日，企业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除上述期后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所评估资产无其他重大变化，资产价格标准也无重大变化。在评估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果，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的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六、 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有效期

1、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2、本报告专为委托人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作。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外，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除获得我公司预先同意外，皆不得转载于任何文件、公告及声明。

3、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委托方

名称：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

住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注册资本：193178.089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6419U

经营范围：造林营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制造与销售；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外贸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公路货运代理；对林业、金融业、矿业、医疗业、旅游业的投资；林业技术服务，林业技术咨询；化肥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3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9 月 08 日至 2043 年 09 月 07 日

(二) 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中核华东新能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

法定代表人：侯绪民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02 日至 2045 年 12 月 01 日

2. 公司历史沿革

说明二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 2015年12月2日，中核华东成立

2015年11月16日，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光中核”）与中核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伏能源”）共同发起设立中核华东。2015年12月2日，中核华东取得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MA3C1Q9P13）。

中核华东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
2	中核伏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2016年6月7日，中核华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6日，中核伏能源将所持公司20%股权（即4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业信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业信”）；高光中核将所持公司80%股权（即16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业信。

2016年6月7日，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核华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业信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其他工商变更

2016年7月1日，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中核新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中核新能资源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中核华东的股东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0.00	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0.00	0.00%

3. 公司业务及经营现状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等业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股权，上述股权投资比例均为100%，截止评估基准日，中核华东及其下属公司均为区域管理型公司，尚

未建立新能源电站。

4. 企业的财务状况

2015年—2017年6月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如下表：

2015年-2017年6月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	189,818.56	25,487.33
负债总额	-	191,000.00	61,329.38
净资产	-	-1,181.44	-35,842.05
项目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5.00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950.00	32,283.53
财务费用	-	231.44	2,132.08
资产减值损失	-		200.00
营业利润	-	-1,181.44	-34,660.61
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	-1,181.44	-34,660.61
所得税	-		-
净利润	-	-1,181.44	-34,660.61

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5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

6.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相关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6.2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6.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5 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说明二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7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6.8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说明二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9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2	生产设备	20	5.00%	4.75%
3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4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将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这里的“大部分”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下同）。如果租赁资产是旧资产，在租赁前已使用年限超过资产自全新时起算可使用年限的 75% 以上时，则这条判断标准不适用，不能使用这条标准确定租赁的分类。4) 承租人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这里的“几乎相当于”，通常掌握在 90% 以上。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生产设备，将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同上。

公司对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通过“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科目进行核算，分摊时，按既定比例减少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同时相应增加或减少折旧费用。

6.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6.11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6.12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13 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1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公司的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照 3-10 年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15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1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产品销售，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

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6.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 租赁

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20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公司（母公司）	25%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股权拟收购方。

(四) 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包括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股东、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

说明二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上述经济行为依据，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确定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上述对应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流动负债等。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和股东全部权益经审计的账面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型	评估前账面金额
流动资产	21,933.65
非流动资产	3,553.6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553.68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61,329.38
非流动负债	-
股东全部权益	-35,842.05

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5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所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列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如下：

3. 长期股权投资：

说明二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有 6 家，均未实际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权益)比例	股权性质	账面净值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2016/3/10	100.00	控股	0.00	6,000.00	0.00
2	中核华东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16/4/12	100.00	控股	0.00	1,000.00	0.00
3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5/10	100.00	控股	0.00	1,000.00	0.00
4	中核华东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2016/7/5	100.00	控股	0.00	2,000.00	0.00
5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7/25	100.00	控股	0.00	6,000.00	0.00
6	福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8/2	100.00	控股	0.00	2,000.00	0.00
	合计				0.00	18,000.00	0.00

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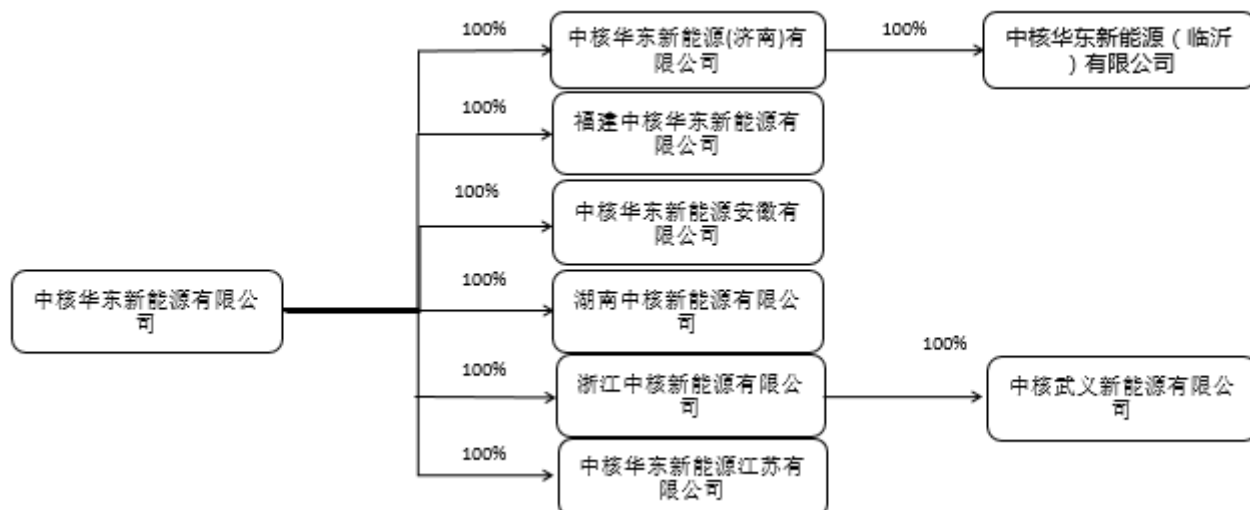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权益)比例	股权性质	账面净值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2016-04-12	100.00%	控股	0.00	500.00	0.00
	合计				0.00	500.00	0.00

(2)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权益)比例	股权性质	账面净值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中核武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8-22	100.00%	控股	0.00	1,000.00	0.00
	合计				0.00	1,000.00	0.00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各级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各级公司概况如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A. 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北路以西新生活家园 38 号楼
 1-219-1
 法定代表人：侯绪民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796B4F
 成立时间：2016 年 0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3 月 10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由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C.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20.46	15,402.58
负债合计	10,001.00	20,001.00
股东全部权益	-5,280.54	-4,598.42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82.12	-4,598.42
净利润	-682.12	-4,598.42

(1-1) 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A. 公司基本信息

名 称： 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 78 号华通国际商务大厦 B 座
1905 室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8XQF5Q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12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取得临沂市兰山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中核华东新
能源（济南）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

说明二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合计	500.00	100%
----	--------	------

C.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587.43	5,050.09
负债合计	10,000.00	10,000.00
股东全部权益	-5,412.57	-4,949.91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62.66	-4,949.91
净利润	-462.66	-4,949.91

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网上进行简易注销公示，截止评估报告日，企业仍在注销进程中。

(2) 中核华东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A. 公司基本信息

名 称： 中核华东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住 所： 徐州市泉山区城南大道西侧雷鸣大厦 508 室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MHT8R2U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12 日至 2036 年 0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中核华东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4月12日，取得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说明二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C.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中核华东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326.61	9,795.59
负债合计	16,000.00	15,248.00
股东全部权益	-5,673.39	-5,452.41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20.98	-5,452.41
净利润	-220.98	-5,452.41

(3)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A. 公司基本信息

名 称：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65 室
 法定代表人：杜倩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35G8K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2016年05月10日至205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5月10日，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说明二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C.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555.29	20,883.41
负债合计	158,838.83	143,638.33
股东全部权益	-148,283.54	-122,754.92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5,528.62	-122,754.92
净利润	-25,528.62	-122,754.92

(3-1) 中核武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A. 公司基本信息

名 称： 中核武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王宅镇汤处村茶园
 法定代表人： 王依民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8E7BH2U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22日至2026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中核武义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8月22日，取得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说明二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C.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中核武义新能源有限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508.13	9,522.31
负债合计	5,000.00	10,000.00
股东全部权益	-491.87	-477.69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4.18	-477.69
净利润	-14.18	-477.69

(4) 中核华东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A. 公司基本信息

名 称： 中核华东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住 所：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65号CBD中央广场2幢1405室
 法定代表人： 姚安祥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XC089E
 成立时间： 2016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05日至2066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中核华东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7月05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说明二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C.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中核华东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3,313.65
负债合计	10,000.00
股东全部权益	-6,686.35
项 目	2017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利润总额	-6,686.35
净利润	-6,686.35

(5)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A. 公司基本信息

名 称：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1108

法定代表人： 杨飞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LJ09Q
成立时间： 2016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25日至2066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太阳能发电（限分支机构）；生物质能发电（限分支机构）；生物质热裂解技术的研发及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7月25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6000.00万元，由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C.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31.66	2,553.45
负债合计	10,000.00	10,000.00
股东全部权益	-8,068.34	-7,446.55
项 目	2017 年 1- 6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21.79	-7,446.55
净利润	-621.79	-7,446.55

(6) 福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A. 公司基本信息

名 称：福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罗星西路 78 号中佳花园 1# 楼 1 层 03 店面（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姚安祥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4A2911W
 成立时间：2016 年 08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8 月 02 日至 2036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福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取得福建经济技术开发

说明二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C.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福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255.10
负债合计	6,000.00
股东全部权益	-5,744.90
项 目	2017 年 1-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利润总额	-5,744.90
净利润	-5,744.90

2.实物资产：

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为 2017 年 5 月购置的联想笔记本电脑，账面原值为 3,650.00 元，账面净值为 3,553.68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电脑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无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委托方与相关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考虑了相应经济行为的计划安排和评估机构的建议，具体分析了经济行为的性质，并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以便于有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并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减少评估基准日

后的调整事项。

在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中核华东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新设成立常山中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取得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拟投资建设常山县30MW农林光互补电站项目，截止评估报告日该项目尚在前期筹备阶段。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1、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负债状况

(1)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评估前账面金额 21,933.65 元；

(2) 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中核华东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评估前账面金额 0.00 元；

(3) 固定资产，系办公用笔记本电脑，评估前账面原值 3,650.00 元，账面净值 3,553.68 元。

(4) 流动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评估前账面值 61,329.38 元；

2、资产清查工作时间及方案

资产清查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清查盘点时间自2017年9月1日至9月10日。清查过程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对资产清查明细表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委评资产的概况；第二阶段进行现场清查盘点工作，对申报表中与实际不符项目确认后，进行修正完善；第三阶段编写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3、清查结果

清查结果与申报数一致。

七、资料清单

已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 1、资产评估申报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公司章程、基准日审计报告；

- 4、 重大合同、协议；
- 5、 有关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
- 6、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单位负责人（签章）：



2017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盖章）：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章）：



2017年11月15日